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
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，证券代码：000682）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知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8 次工作会议审核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，证券代码：000682）自 2018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2 月 1 日